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847號

原　　告　李威成

被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即本院109年度中司小調字第2254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48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均謙